

© 2026 Justice Connect 本資訊 (最後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不構成法律意見。完整版免責聲明及版權告示，請瀏覽 [justiceconnect.org.au/disclaimer/](http://justiceconnect.org.au/disclaimer/)

# 長者法律資訊

## 維州的「醫療決策人委任」

本資料單張包含以下主題：

- 認識「醫療決策人委任」
- 醫療決策人的權限範圍
- 醫療決策人選
- 醫療決策人委任程序
- 醫療決策委任的開始與終止

### 認識「醫療決策人委任」

「醫療決策人」(Medical Treatment Decision Maker ; MTDM) 是您所選擇的人，將來在您無法為自己作出決定時，醫療決策人會代您決定醫療治療的安排。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您因重病或意外而無法表達意願，或是當您出現認知障礙 (如失智症) 的時候。「醫療決策委任」具有法律效力，且必須在您仍具備決策能力時辦理。其效力會一直延續，並陪伴您度過餘生，除非您提前撤銷或終止委任。

與財務有關的事項，您可以透過「持續授權書」(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委任他人代您作出財務決策。您的「醫療決策人」與「代理人」(Attorney) 可以由同一個人擔任。

只要您年滿 18 歲、居住在維州且具備決策能力，即可委任醫療決策人。

### 醫療決策人的權限

醫療決策人可就以下事項代您作出決定：

- 有關各類疾病或傷勢所需的治療安排
- 您的醫療護理種類
- 同意接受手術或牙科治療

若醫療決策人認為您在當下情況會拒絕治療，也可以代您拒絕相關醫療安排。為了讓您的醫療決策人充分瞭解您對現有及未來身體狀況的照護偏好與需求，建議您先透過「預設醫療指示」(Advance Care Directive) 留存記錄。如欲瞭解更多關於「預設醫療指示」的資訊 (包括定義及辦理方式)，請瀏覽 [公眾代言人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網站](#)。

### 醫療決策人選

您的醫療決策人應該是您信任的人，例如配偶、家人或好友。您的醫療決策人必須根據您的價值觀，以及您對醫療照護的偏好行事。

最重要的是，您所委任的人必須：

- 願意承擔此責任，並能在決策困難或情緒低落的情況下冷靜作出決定；
- 能理解您的需求、心願、價值觀和信仰；且
- 在需要作決定時，容易取得聯繫。

您不能委任專業人士 (如醫生或住宿提供者) 擔任您的醫療決策人。

## 選定醫療決策人與候補決策人

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有一位醫療決策人；但您在辦理委任時，可以同時選定第二人作為候補，以在原決策人聯絡不上或無法履行職責時接手。

## 醫療決策人委任程序

您在委任醫療決策人時，須填寫一份 [表格](#)，詳列您委任的人選、其決策方式，以及具體職權範圍 (包含「可以」與「不可以」做的事)。此表格必須由註冊執業醫生，或具備宣誓見證資格的人士現場見證簽署。此外，受委任的醫療決策人也必須在一名的成年證人面前，簽署文件以接受委任。

## 醫療決策委任的開始與終止

只有在您已不具備決策能力、無法再為自己作決定時，您的醫療決策人才有權代您作出決定。

所謂的「決策能力」，意指您具備以下能力：

- 能理解事實
- 能理解主要選項
- 能權衡不同選擇所帶來的結果
- 能理解相關結果對您和他人的影響
- 能清楚表達您的決定

您對不同事務的決策能力，可能會因為疾病、失智症等障礙，或是意外事故帶來的衝擊而受損或喪失。

在仍具有決策能力時，提前規劃未來並選定醫療決策人至關重要。這樣才能安心確保將來無法親自作出決定時，仍有您信任的人會代您處理相關醫療安排。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醫療決策委任將一直有效：

- 您在仍具有決策能力時主動撤銷 (終止) 委任；
- 您的醫療決策人辭任、過世或無法履行職責；
- 維州民事及行政仲裁庭 (VCAT) 變更或撤銷此項委任；或
- 您的生命走到終點。

## 終止醫療決策人委任

只要您仍具備決策能力，隨時都可以終止醫療決策人委任。您可以透過簽署 [「撤銷醫療決策人委任表格」\(Revocat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Decision Maker form\)](#) 終止您的委任。